

# 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 已由 2302-440100-04-05-25256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公安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监理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是对广州市中心五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市政道路的交通信号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同时承担各类交通警卫、保卫、抢险救灾的交通信号设施保障和交通组织调整的交通信号设施配套工作。涉及的主要内容有：（1）设备维护，是指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含单点和 SCATS）中交通流量检测部分、控制主机部分、通信部分（线路和设备）、交通信号灯，以及它们配套的杆件、管井、管线、电源、机房设备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故障抢修以及更改控制方案、更换特征软件、更换芯片等；（2）专项维护任务，是指用户方根据不可预见的需要下达的维护任务，包括对路口交通控制有关的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合理化改善等特定任务。

2.1.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以广州市财政局下达的当年资金计划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1、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施工监理工作；

2、工程项目管理：负责对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

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包括总包与分包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2.2.3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监理人按照项目监理范围及内容自行实施现场勘查、设备准备等工作。

（2）施工阶段：

本监理项目施工阶段的服务期应与其监理的主体工程项目的合同工期一致，即主体工程项目启动运行，本监理项目亦应启动运行；主体工程项目提前结束，则本监理项目亦应提前结束。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24 个月，即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详见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工期）；或当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总价而提前结束时，本监理项目施工阶段服务期亦随即结束。（即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与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施工阶段工期一致）。

（3）竣工结算阶段服务期：牵头开展主体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资料的制作、整理及审核工作；配合主体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合同工程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且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招标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14 天内将剩余监理费支付给监理人。

2.2.4 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16.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

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联合惩戒范围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并从发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3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3 开标室。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公安局

地 址：广州市起义路 200 号

联 系 人：莫小姐 电 话：020-8311814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 栋 12 层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0-3873093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公安局

地 址：广州市起义路200号

联系人：莫小姐 电 话：020-8311814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监管电话：020-3818005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17楼（建设管理处）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且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